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94,562.41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313,734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1%。

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电子信箱	Sh3564@hengfengpaper.com	Sh3564@hengfengpap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

2、公司的经营模式:恒丰纸业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发展方向,一直秉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和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现拥有 20 条造纸生产线,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其他纸等特种工业用纸近千个规格品种。另有印刷机、高白度连续漂白亚麻浆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专业生产线,可满足个性化的特种薄页纸的生产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2018年,我国造纸行业景气度明显提升,但是,在发展的同时,纤维原料不足、环保政策压力增大、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逐渐显现,给造纸生产和市场供给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行业发展来看,特种纸和生活用纸、包装纸正逐步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关注点。2017-2027年,预计全球特种纸市场将以年均5.2%的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特种纸发展前景依然乐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31,925,708.92	2,716,855,168.09	0.56	2,722,071,801.61
营业收入	1,610,931,196.32	1,444,178,231.96	11.55	1,360,458,6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4,562.41	97,730,625.05	-31.65	94,670,0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79,389.95	95,805,050.75	-32.91	92,223,1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0,285,182.45	2,073,065,026.46	1.80	2,004,012,6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9,056.88	306,168,980.96	-129.94	313,846,09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33.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33.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80	减少1.64个百分点	4.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8,975,775.72	356,520,264.23	413,131,543.29	462,303,6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5,467.49	12,851,353.63	23,756,174.82	11,991,56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66,855.59	12,397,523.39	23,434,767.79	10,680,2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55,671.54	-23,749,807.81	-79,418,877.08	154,665,299.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7,914	97,397,710	32.60		无		国有法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8,153,940	2.73		无		其他
董延明	-3,362,000	6,228,000	2.10		无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0	4,800,000	1.61		无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440,000	1.49		无		国有法人
严琳	-1,355,953	3,572,185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20,300	3,000,000	1.00		无		未知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潮金创投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00,000	2,000,000	0.67		无		未知
张理国	523,800	1,771,800	0.5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高峰	-51,074	1,770,000	0.5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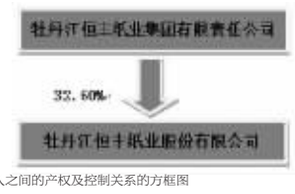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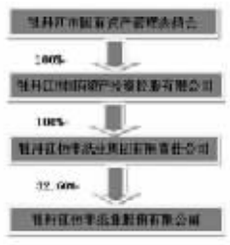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1,093.12万元,比同期上升11.55%,营业成本123,701.97万元,比同期上升19.21%,主要原因是原料价格上涨所致;利润总额8,971.25万元,比同期下降31.58%,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0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94,562.41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313,734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1%。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9-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19/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联系电话:0453-6886668 传真号码:0453-6886667

联系人:魏坤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未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8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7.09
			土地使用费	100	77.58
			维护养护费	800	682.91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1.21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7500	7122.19
			电	5700	5170.82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7.71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500	1233.27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700	494.85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装卸分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人工费	360	136.48

2、2018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15.91
			房屋租赁费	20	16.69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306.65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17.11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50	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	22.72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100	4.18

(三)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19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100
			土地使用费	100	100
			维护养护费	800	100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5.37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8000	100
			电	5700	57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5.37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500	10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800	12.75
牡丹江捷运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人工费	360	100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400	0.52

2、预计2019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5.08
			房屋租赁费	20	50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500	25.42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0.16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及其它	销售材料劳务	50	2.54
			房屋租赁费	20	50
			电	20	1.02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5.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9,1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纸,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造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65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产品生产等。

热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产品、纸塑淋膜加工等。

恒丰塑料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牡丹江捷运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

捷运公司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莲花湖路365号A座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份商品按协议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1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	第四十条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四十一条…(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8	第四十二条…(五)提供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	第六十条…(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1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1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提案会理的讨论时间,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提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投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